

iFontCloud云端字库租赁字型个人版用户许可证书

授权书编号: YP201612230013

授权对象: Sample

授权产品: 云字库个人体验版/Arphic Trial Pack(请参考附件)



上海邑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邑石网”)为文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鼎”)于中国地区之合法代理销售服务商,并有权向您发放本授权书。

当您于邑石网站购买文鼎iFontCloud云端字型时,iFontCloud云端字库租赁字型用户许可证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已成为您与文鼎间具有拘束力之合约,应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请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前,先行详阅本授权书各条款。

您同意并遵守本授权书条款如下:

一、授权范围:文鼎在此授予您「非独家」、「不可转让」、「于个人非商业用途目的内」,于桌面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中使用iFontCloud云端字库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之权利,除本授权书所明文规定之权利外,您不享有其他附加之权利:

1. 您在安装iFontCloud字库管理工具软件(以下简称「本字库软件」)后,才得以使用本服务。但不得将本字库软件安装于您自建服务器或您所属公司单位内部、外部网络服务器上。
2. 本服务之授权:请参考附件
3. 您仅被允许在下列个人非商业用途范围内使用本服务:
 - (1) 印刷品:设计各种个人用文档,如个人文书、信封等;同时被允许自行输出上述文档的纸质印刷品。
 - (2) 网站设计使用:在设计制作网站时,使用本服务所授权之字型,以产生图形方式,设计自用网页(不包括为他人设计)、文本、标题、等。
 - (3) 可携式电子文件:使用本服务所产生之内嵌字型可携式电子文件(如PDF档案),惟上述产出之成品,仅供个人用途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或销售用途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出版品如电子书、电子杂志等)。
 - (4) 以上所列允许使用范围产出之成品,仅供个人非商业用途目的使用,不得作为营利或销售等商业用途使用。
4. 若您有下列应用需求,必须另外向文鼎取得授权许可:
 - (1) 以文鼎字型设计各型式印刷品或文宣品,做为商用宣传或贩卖。
 - (2) 以文鼎字型设计企业网站(含企业自有网站),做为商用宣传或贩卖。

- (3) 以文鼎字型设计各型式广告, 包括平面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等。
- (4) 以文鼎字型设计产品包装、产品标牌、产品说明书等商品的包装、装潢及内容物。
- (5) 以文鼎字型设计企业名称、标帜、商标等商业性标识。
- (6) 以文鼎字型做为设计素材, 向企业提案或其他招投标目的。
- (7) 将文鼎字型用于会展展览、布置, 做为商用宣传。
- (8) 将文鼎字型用于免费或收费的纸本或网络报纸及其他出版物。
- (9) 将文鼎字型搭载于游戏产品或应用软件 (APP)。
- (10) 其他非个人商业性使用, 必须取得文鼎授权之情况。



二、知识产权: 文鼎承诺拥有本字库软件及文鼎字型产品之名称、字体代码、字体数据和档案等相关权利, 包含且不限于知识产权, 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您同意本字库软件及字型产品为文鼎无形资产, 任何未经授权许可之使用, 文鼎将依侵害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处理。本授权书中未明确授予您之权利, 均归文鼎所拥有。

三、授权限制:

1. 您使用本服务产品仅得以个人用途目的使用, 不得作为营利或销售等商业用途使用。
2. 您不得涂改、删除或以任何方法损毁本服务产品上之著作权与商标权等标示。
3. 您不得使用本服务产品中任何单字或多个字直接供自身或他人用于商标或作为注册商标申请图样之全部或部分(若您有使用文鼎字型注册商标之需求, 应另行洽询文鼎签订许可协议)。
4. 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为目的而改变本服务产品之初始设定, 且不得进行还原工程、反编辑、拆解锁定, 以其他任何方式试图发现、改编、修改、转变、转换或更改任何字型档案和字体数据原始码, 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5. 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改变本服务产品之初始设计, 亦不得用以做为素材开发制作相异之全新字体或字集。
6. 除本授权书有明文规定外, 您不得复制、销售、出租、再授权、交换、出借、公开展示或散布文鼎字型(包括且不限于CD光盘、DVD或其他储存媒介、字型驱动程序、字体数据...等), 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7. 不论有偿或无偿, 您不得将本服务产品字型外框化档案透过ASP(应用服务供货商)或其他类似方法(将字型放置于因特网Internet作为服务, 例如在线名片设计、在线印刷服务...等), 进行销售、散布、出租、出借、再授权或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四、责任限制: 文鼎不保证使用本服务可能会获得之成果或结果。文鼎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陈述或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第三人之权利、易于销售性, 或对于任何特定用途之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文鼎将不会对您或其他任何人, 负责有关间接、附带或特殊之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档案遗失、失去商业机会、储蓄损失, 或第三人对您任何索赔要求之损害, 即使文鼎已被告知此等损害之可能性。

五、授权终止: 本授权书构成双方对本服务授权使用之完整合意, 取代先前所有之口头讨论、说明或书面协议。本授权书仅得由文鼎具权限人员以书面签署后作修改。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 文鼎得单独径行终止本授权书, 且不影响文鼎对您损害赔偿请求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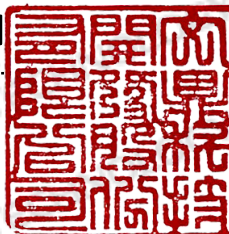
六、准据法及管辖: 准据法及管辖: 有关本授权书所引起之一切疑义、争执或纠纷, 双方合意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 并应以诚信解决之。若因而涉讼时, 双方合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本授权书之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或无法实施, 将不影响本授权书及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样张



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RPHIC TECHNOLOGY CO.,LTD.

22046 新北市板桥区文化路二段285号21楼
21F, NO.285, Sec. 2,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46, Taiwan
TEL: 886-2-82598356 FAX: 886-2-82598351
统一编号: 23839233 www.arphic.com



2017年01月26日

授权书编号: YP201612230013

授权对象: Sample

授权产品: 云字库个人体验版/Arphic Trial P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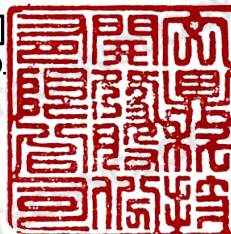


编号	授权内容	授权数	授权期间
1	AR BONNIE	1	2016/12/23-2017/02/23
2	AR CAROLANN	1	2016/12/23-2017/02/23
3	AR DIN Sans Flat	1	2016/12/23-2017/02/23
4	文鼎UD晶熙黑体G30_D/AR UDJingXiHeiG30 DB	1	2016/12/23-2017/02/23
5	文鼎大签字笔体/AR QianZiBiGB EB	1	2016/12/23-2017/02/23
6	文鼎行書_M/AR XingShuB5 MD	1	2016/12/23-2017/02/23
7	文鼎板刻 P O P 體_E/AR BanKePOPb5 EB	1	2016/12/23-2017/02/23
8	文鼎俏黑體_E/AR QiaoHeiB5 EB	1	2016/12/23-2017/02/23
9	文鼎勘亭流_U/AR KanTingLiuB5 UL	1	2016/12/23-2017/02/23
10	文鼎粗甜妞体/AR TianNiuGB BD	1	2016/12/23-2017/02/23
11	文鼎新艺体_U/AR XinYiGB UL	1	2016/12/23-2017/02/23
12	文鼎顏楷_H/AR YanKaiB5 HV	1	2016/12/23-2017/02/23
13	文鼎霹靂体_U/AR PiLiGB UL	1	2016/12/23-2017/02/23
14	文鼎书林宋体_H/AR ShuLinSongGB HV	1	2016/12/23-2017/02/23
15	文鼎细圆/AR YuanGB LT	1	2016/12/23-2017/02/23



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RPHIC TECHNOLOGY CO.,LTD.

22046 新北市板桥区文化路二段285号21楼
21F, NO.285, Sec. 2,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46, Taiwan
TEL:886-2-82598356 FAX:886-2-82598351
统一编号:23839233 www.arphic.com



2017年01月26日